

1. 上主日經課講到耶穌在拿因城使寡婦的獨子復活，眾人因此感到驚奇，歸榮耀與上帝，並把耶穌比作「大先知」(路加福音 7:11-17)。其實整個第七章是路加福音的一個重點，它要把實情告訴世界：耶穌是「先知」，而且比任何偉大的先知還要大，因為他是基督，是創造世界的主。「創造」就是給世界賦予生命(give life)。耶穌治好了百夫長的僕人，並稱讚百夫長的信心；他使寡婦的獨子復活，再次顯示上帝的大能——從他口裏出來的「話」，事就成了，並同時揭示上帝憐憫的本性。但不是人人都明白耶穌比「先知」還要大，即使被囚的施洗約翰聽見這些事，也感到疑惑，派門徒向耶穌問過明白：「將要來的那位是你嗎？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」(路加福音 7:19) 因此第七章有其目的，藉不同的故事，顯明耶穌實在比一般人所想像的「先知」還要大。這次有一位法利賽人宴請耶穌，路加便透過這次事件告訴世人，除了賦予生命的權能外(power to give life)，耶穌還有赦罪的權能(power to forgive)。
2. 故事發生在一位名叫西門的法利賽人家中，耶穌是席上的賓客，同席的還有其他人，路加沒有說明他們是誰，相信都是法利賽人，跟西門一伙。席間出現一位不速之客，是城裏一個女人，路加還刻意說：她「是個罪人」(37 節)，但沒有說明她犯了甚麼罪，但又通過西門心裏對耶穌不滿的話，再次強調她是個罪人(39 節)。這話既來自對律法嚴謹，對道德行為執著的法利賽人，所以一般推斷她是妓女，在猶太社羣中屬可憐的一羣，永遠得不到別人的同情。她的出現惹起了在場人士的側目，因為她竟在別人家裏，在眾目睽睽下做出近乎失控的行為。可能我們會問，為何這女人可以隨意出入別人的家？又為甚麼她要用香膏膏抹耶穌？而膏抹的該是耶穌的頭，但為何竟是耶穌的腳？要回答這些問題，以下一些資料可作參考：
 - 一、在耶穌的時代，沒有人會邀請別人進自己屋裏用飯，餐宴都在屋外空地進行的，這告訴我們為何她「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。」(37 節)
 - 二、路加寫到她「拿著盛香膏的玉瓶，站在耶穌背後。」(38 節) 這不是說她沒有顏面見耶穌，而是出於當時猶太人的飲食習慣，令她難以膏抹耶穌的頭。因為在宴席上，每個人都是躺倚(reclining)在席榻上，而席榻是舖在地面上的。那麼，他們幾乎是貼地而食，頭靠在左臂上，臉朝向飯桌，雙腳自然會伸展到席榻邊，而鞋子早已脫下。因此，這個女人膏抹耶穌的腳最直接不過。
 - 三、對於路加的描述，其他福音書也有類似的記述，但重點似乎都放在香膏的價值上(馬太福音 26:3-13；馬可福音 14:3-9；約翰福音 12:1-8)，但路加卻把重點放在這個女人身上，深刻細緻地把整個過程描述出來，每句話都觸及這個女人的心——她「挨著他的腳哭，眼淚濕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」(38 節) 耶穌最後跟她說：「你的罪都赦免了。」(49 節) 如果我們以為耶穌因着這做在他身上的善行才赦免她，那就將善行(merits/virtues)和赦罪(forgiveness)套上「因果」的關係，忽視了路加有更重要的信息給我們講明。首先，「赦免了」原文 apheontai (have been forgiven)屬完成時態(perfect tense)，那是說：在這以前，耶穌已經赦免了她的罪。換言之，耶穌早已認識她，並且寬恕了她，接納她。

耶穌出來傳道便經常接觸「罪人」，因為這是他要來的目的：「我不是來召義人悔改，而是召罪人悔改。」(路加福音 5:32) 他甚至說：「人子來，也吃也喝，你們又說這人貪食好酒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」(路加福音 7:34) 所以耶穌早已認識這個女人不出為奇。

原是被自己的族羣摒棄，對自己的身世感到無助，甚至自責的她，都因耶穌這句話「你的罪都赦免了」得到寬恕和接納，重燃了生命的希望，所以她是帶著感謝的心來見耶穌，不再介意別人怎樣看她。誰料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緒，做出近乎失控的舉動，但耶穌沒有禁止她，因為一切都發自感恩。雖然宴席上的人都鄙視她，但在耶穌赦罪的權柄下，她的生命從此改變了。

3. 法利賽人西門面上流露出一不悅的樣式，而且心裏在鄙視「這個罪人」的同時，也鄙視耶穌，正如他心裏私下對耶穌作出的審判：「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他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人；她是個罪人哪！」(39 節) 從這句話我們看到西門之所以邀請耶穌吃飯，表面看來是因為耶穌尚算是一位年青的拉比(老師)，出道日子尚短，便深得羣眾愛戴，稱讚他為「大先知」(路加福音 7:16)，都不妨跟他打個招呼；但內心沒有半點尊重，見到耶穌這般友善地看待那女人，便把耶穌從「先知」的位置上，一下子落到「這人」的地步，還奚落那女人為「怎樣的女人」，宣判她「是個罪人」(39 節)。這足見他怎樣以自己的「義」把耶穌和這個女人比下去。耶穌知道他心裏想的是甚麼，便以「兩個欠債者」比喻問他：「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？」西門回答說：「我想是那多得赦免的人。」(42-43 節) 「我想」這個字毫不客氣地把西門的冷酷浮現出來，耶穌便將西門跟他眼中的「罪人」作了比較：「你看見這女人嗎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，但這女人用眼淚滴濕了我的腳，又用頭髮擦乾。你沒有親我，但這女人從我進來就不住地親我的腳。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，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。」(44-46 節) 其實這些都是主人對尊貴的客人該盡的款待，是上帝的選民該做的事，只是西門將自己的「義」取代了「愛」，將「審判」替代了「寬恕」，還以為自己為上帝做了點好事。但耶穌跟他說：「那少得赦免的，愛的就少。」(47 節) 耶穌比先知還要大，不僅在於他有賦予生命的能力，和憐憫的本性，也因為他有赦罪的權柄。

作者：林振偉 6/2016